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037)587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		-
六、	權益變動表	6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四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38~3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二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七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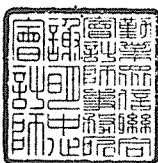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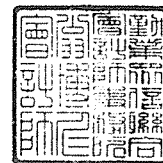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翁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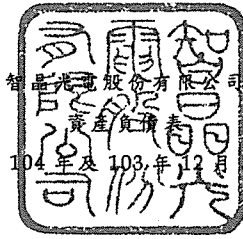
翁博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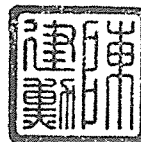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6,609	40	\$ 164,389	24
1150	應收票據	-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16,802	11	131,13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941	1	4,6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82,314	17	134,778	19
1410	預付款項	16,757	1	8,9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245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	-	5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995	73	444,455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三）	226,138	21	223,713	32
1780	無形資產	1,515	-	2,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612	1	4,6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33	5	14,2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	-	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5,450	-	5,4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	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286	27	251,317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6,281	100	\$ 695,7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 -	-	\$ 4,03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	107,277	10	69,3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0,762	2	12,6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46,341	14	87,50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3,491	2	17,044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89,387	8	5,52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1,773	-	2,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429	-	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460	36	199,464	2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	-	12,77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1	-	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	-	13,395	2
2XXX	負債總計	390,571	36	212,859	31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600	37	357,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227,543	21	74,10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68	1	2,2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20	13	98,14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988	14	100,370	14
3500	庫藏股票	(83,421)	(8)	(48,560)	(7)
3XXX	權益總計	705,710	64	482,913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6,281	100	\$ 695,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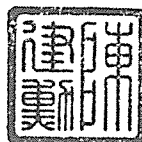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1,284,650	100	\$ 959,7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五)	(911,132)	(71)	(709,136)	(74)
5900	營業毛利	373,518	29	250,572	2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61)	(3)	(31,115)	(3)
6200	管理費用	(101,748)	(8)	(82,9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23)	(6)	(39,0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032)	(17)	(153,128)	(16)
6900	營業淨利	157,486	12	97,4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66	-	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59	2	22,180	2
7050	財務成本	(203)	-	(7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022	2	21,714	2
7900	稅前淨利	175,508	14	119,1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30,780)	(3)	(21,7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28	11	\$ 97,458	1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3.89		\$ 2.79	
9810	稀 釋	\$ 3.85		\$ 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700	\$ 357,000	\$ 74,103	-	\$ 22,217	-	-	\$ 453,3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2	(2,22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05)	-	-	(19,30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7,458	-	-	97,45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48,560)	-	(48,56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700	357,000	74,103	2,222	98,148	(48,560)	-	482,9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6	(9,7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110)	-	-	(88,11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44,728	-	-	144,728
E1 現金增資	4,760	47,600	140,310	-	-	-	-	187,910
N1 現金增資一員工酬勞成本	-	-	164	-	-	-	-	164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12,966	-	-	18,006	-	30,97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52,867)	-	(52,8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60	\$ 404,600	\$ 227,543	\$ 11,968	\$ 145,020	(\$ 83,421)	-	\$ 705,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508	\$ 119,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26	67,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413	1,412
A20900	利息費用	203	7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66)	(2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8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82	3,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	(2)
A31150	應收帳款	14,330	(20,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7)	(1,248)
A31200	存 貨	(56,418)	(2,013)
A31230	預付款項	(7,789)	(4,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352)
A32150	應付帳款	37,883	8,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0	(3,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921	21,423
A32210	預收款項	83,866	4,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5	(4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781	194,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6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	(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50)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977</u>	<u>193,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53)	(6,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4)	(2,1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291)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25	(\$ 2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977)	(15,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56)	(2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87,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9)	(35,0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37)	(2,7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110)	(19,30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95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2,867)	(48,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99	(105,6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2,220	63,0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89	101,3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609	\$ 164,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

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
銀行活期存款	166,659	115,2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69,884	49,129
	<u>\$436,609</u>	<u>\$164,389</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36%	0.02%-3%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8,143	\$132,473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1,341</u>)
	<u>\$116,802</u>	<u>\$131,13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81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117,714	\$132,401
61～120天	359	-
121～180天	70	72
合 計	<u>\$118,143</u>	<u>\$132,4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未發生變動。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836	\$ 17,905
在 製 品	44,024	58,096
原 物 料	100,153	43,934
半 成 品	<u>7,301</u>	<u>14,843</u>
	<u>\$182,314</u>	<u>\$134,778</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2,855 仟元及 27,46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1,132 仟元及 709,13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882 仟元及 3,346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585	\$ 409,055	\$ 2,572	\$ 233	\$ 1,948	\$ 623,393
增 添	<u>4,846</u>	<u>8,701</u>	<u>360</u>	<u>-</u>	<u>-</u>	<u>13,90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31</u>	<u>\$ 417,756</u>	<u>\$ 2,932</u>	<u>\$ 233</u>	<u>\$ 1,948</u>	<u>\$ 637,30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342	\$ 270,343	\$ 2,157	\$ 233	\$ 1,543	\$ 345,618
折舊費用	<u>8,253</u>	<u>59,093</u>	<u>359</u>	<u>-</u>	<u>264</u>	<u>67,9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95</u>	<u>\$ 329,436</u>	<u>\$ 2,516</u>	<u>\$ 233</u>	<u>\$ 1,807</u>	<u>\$ 413,58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836</u>	<u>\$ 88,320</u>	<u>\$ 416</u>	<u>\$ -</u>	<u>\$ 141</u>	<u>\$ 223,71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431	\$ 417,756	\$ 2,932	\$ 233	\$ 1,948	\$ 637,300
增 添	<u>3,200</u>	<u>48,599</u>	<u>615</u>	<u>-</u>	<u>615</u>	<u>53,029</u>
處 分	<u>-</u>	<u>(3,635)</u>	<u>(66)</u>	<u>-</u>	<u>-</u>	<u>(3,70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631</u>	<u>\$ 462,720</u>	<u>\$ 3,481</u>	<u>\$ 233</u>	<u>\$ 2,563</u>	<u>\$ 686,62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595	\$ 329,436	\$ 2,516	\$ 233	\$ 1,807	\$ 413,587
折舊費用	<u>6,784</u>	<u>43,304</u>	<u>269</u>	<u>-</u>	<u>169</u>	<u>50,526</u>
處 分	<u>-</u>	<u>(3,557)</u>	<u>(66)</u>	<u>-</u>	<u>-</u>	<u>(3,6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79</u>	<u>\$ 369,183</u>	<u>\$ 2,719</u>	<u>\$ 233</u>	<u>\$ 1,976</u>	<u>\$ 460,4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252</u>	<u>\$ 93,537</u>	<u>\$ 762</u>	<u>\$ -</u>	<u>\$ 587</u>	<u>\$ 226,13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4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1 年
其他	4 至 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 <u>-</u>	\$ <u>4,039</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1,773	\$ 15,5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73</u>)	(<u>2,737</u>)
長期借款	\$ <u>-</u>	\$ <u>12,77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 13 日，因部分借款已於 104 年度提前還款，故剩餘借款金額皆為一年內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 及 2.17%。

十一、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364	\$ 4,4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046	28,5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933	11,403
應付加工費	34,065	5,616
應付水電費	3,269	3,440
應付權利金	13,018	11,250
其 他	30,646	22,827
	<u>\$146,341</u>	<u>\$ 87,50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89,387	\$ 5,521
其 他	1,429	584
	<u>\$ 90,816</u>	<u>\$ 6,105</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460</u>	<u>35,700</u>
已發行股本	<u>\$404,600</u>	<u>\$357,000</u>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4,6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4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14,577	\$ 74,103
庫藏股票交易	<u>12,966</u>	<u>-</u>
	<u>\$227,543</u>	<u>\$ 74,1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得以其一部分或全部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 1%~1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因本公司所處營運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經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產生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50%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46	\$ 2,222	\$ -	\$ -
現金股利	88,110	19,305	2.56	0.55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300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00</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00
本年度增加	1,100
本年度減少	(<u>6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800</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將上述庫藏股票 6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於給予日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20 仟元，並於轉讓時將該認股權及員工繳入股款 17,952 仟元與庫藏股原始購入成本 18,006 仟元沖銷，差額貸記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2,9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2,666</u>	<u>\$ 2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037	\$ 11,243
其 他	<u>9,522</u>	<u>10,937</u>
	<u>\$ 15,559</u>	<u>\$ 22,18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3</u>	<u>\$ 7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26	\$ 67,969
無形資產	<u>1,413</u>	<u>1,412</u>
合 計	<u>\$ 51,939</u>	<u>\$ 69,3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47	\$ 65,596
營業費用	<u>4,679</u>	<u>2,373</u>
	<u>\$ 50,526</u>	<u>\$ 67,9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13</u>	<u>1,412</u>
	<u>\$ 1,413</u>	<u>\$ 1,4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26	\$ 7,427
股份基礎給付	13,184	-
其他員工福利	<u>271,388</u>	<u>232,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2,598</u>	<u>\$239,5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478	\$147,300
營業費用	<u>127,120</u>	<u>92,269</u>
	<u>\$292,598</u>	<u>\$239,56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15%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8,7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32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9,94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8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8,771	\$ 1,000
董監事酬勞	2,632	600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416	\$ 18,4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379)	(7,183)
淨 利 益	<u>\$ 6,037</u>	<u>\$ 11,243</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288	\$ 17,0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44</u>	<u>-</u>
	<u>32,232</u>	<u>17,0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52</u>)	<u>4,6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0</u>	<u>\$ 21,7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5,508</u>	<u>\$119,1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9,836	\$ 20,2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44	-
其 他	<u>-</u>	<u>1,3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0</u>	<u>\$ 21,70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u>\$ 510</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491</u>	<u>\$ 17,0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	\$ 24	\$ 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668</u>	<u>917</u>	<u>5,585</u>
	<u>\$ 4,671</u>	<u>\$ 941</u>	<u>\$ 5,612</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u>\$ 622</u>	<u>(\$ 511)</u>	<u>\$ 111</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7	(\$ 34)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780</u>	<u>(1,112)</u>	<u>4,668</u>
	5,817	(1,146)	4,671
虧損扣抵	<u>3,097</u>	<u>(3,097)</u>	<u>-</u>
	<u>\$ 8,914</u>	<u>(\$ 4,243)</u>	<u>\$ 4,671</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u>\$ 234</u>	<u>\$ 388</u>	<u>\$ 62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45,020</u>	<u>98,148</u>
	<u>\$145,020</u>	<u>\$ 98,1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43</u>	<u>\$ 11,31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1%	20.5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 3.85	\$ 2.7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4,728	\$ 97,4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44,728	\$ 97,45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246	34,8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03	7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549	35,5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600 仟股之庫藏股票與員工，給與日每股庫藏股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21.7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酬勞成本計 13,02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51.7 元
執行價格	30.01 元
預期波動率	32.74%
存續期間	31 日
無風險利率	0.53%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3,02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33,042 仟元及 1,06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1,053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90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5,182 仟元及減少 1,84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884 仟元。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3,047	\$305,5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174	149,1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17	\$ 1,964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73	\$ 19,5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 仟元及 1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050	\$ 5,550
－未動用金額	<u>130,950</u>	<u>129,450</u>
	<u>\$135,000</u>	<u>\$13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73	\$ 15,510
－未動用金額	<u>130,000</u>	<u>130,000</u>
	<u>\$131,773</u>	<u>\$145,510</u>

已動用金額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銀行保證函。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事長)	<u>\$ 65,357</u>	<u>\$ 66,44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 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u>\$ 20,762</u>	<u>\$ 12,6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136</u>	<u>\$ 18,743</u>
退職後福利	<u>690</u>	<u>659</u>
	<u>\$ 24,826</u>	<u>\$ 19,4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科管局承租土地及提供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u>\$ 5,450</u>	<u>\$ 5,404</u>
建築物	<u>118,319</u>	<u>121,271</u>
	<u>\$123,769</u>	<u>\$126,675</u>

二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88 仟元及 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480</u>	<u>\$ 31,326</u>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 A 公司簽訂交互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可使用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而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可使用本公司之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依據上述合約之規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合約內容計算並定期支付專利授權金。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21	32.775	(美元：新台幣)			<u>\$</u>	<u>236,66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0	32.875	(美元：新台幣)			<u>\$</u>	<u>95,0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76 31.600 (美元：新台幣)	\$ 229,922
人 民 幣	2,729 5.003 (人民幣：新台幣)	13,651
		<u>\$ 243,57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2 31.700 (美元：新台幣)	<u>\$ 33,66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775 (美元：新台幣)	<u>\$ 686</u>	31.600 (美元：新台幣)	<u>\$ 3,704</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資源分配，從事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僅揭露產品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5 吋以上 OLED	\$ 611,002	\$ 641,694
1.5 吋以下 OLED	673,085	316,260
其 他	563	1,754
	<u>\$ 1,284,650</u>	<u>\$ 959,708</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C	\$ 291,771	\$ - (註)
客戶 D	- (註)	116,439
客戶 T	- (註)	107,177
	<u>\$ 291,771</u>	<u>\$ 223,616</u>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九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一）				\$	66
活期存款（註二）					166,659
定期存款（註三）		期間 104/10/15-105/3/18，利率 0.48%~0.75%			<u>269,884</u>
					<u>\$436,609</u>

註一：包含美金 2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89,518 仟元，美金 2,294 仟元及人民幣 373 仟元。

註三：包含新台幣 227,000 仟元及美金 1,317 仟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2.775、RMB\$1=4.970 換算。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D 公司	貨 款	\$ 24,929
S 公司	"	24,882
H 公司	"	13,121
P 公司	"	6,488
其他（註）	"	<u>48,723</u>
		118,143
減：備抵呆帳		(<u>1,341</u>)
		<u><u>\$116,802</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100,153	\$107,888
在 製 品	44,024	92,306
半 成 品	7,301	25,575
製 成 品	<u>30,836</u>	<u>45,513</u>
	<u>\$182,314</u>	<u>\$271,28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37,396
乙公司	"	12,848
丙公司	"	8,147
其他（註）		<u>48,886</u>
		<u>\$107,277</u>
關 係 人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20,7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年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房屋及建築	擔 保
				1 年 以內	1 年 以上	合 計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08.13~110.08.13	2.1%	\$ 1,773	\$ -	\$ 1,773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1.5 吋以上 OLED		3,855	\$ 611,002
1.5 吋以下 OLED		16,372	673,085
其 他		62	<u>563</u>
			<u>\$ 1,284,650</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3,934
加：本期進料	557,366
減：轉列費用	(37,428)
銷售原料	(283)
原料報廢	(220)
期末原料	(100,153)
材料投入總成本	463,216
直接人工	93,394
製造費用	<u>350,110</u>
製造成本	906,720
期初在製品	58,096
期初半成品	14,843
減：轉列費用	(2,332)
半成品報廢	(310)
期末在製品	(44,024)
期末半成品	(<u>7,301</u>)
製成品成本	925,692
期初製成品	17,905
減：轉列費用	(2,143)
製成品報廢	(10)
期末製成品	(<u>30,836</u>)
產銷成本小計	910,608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283
存貨報廢損失	5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99</u>)
營業成本合計	<u>\$911,13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7,936	\$ 66,855	\$ 30,181	\$114,972
旅 費		2,689	1,696	813	5,198
水電瓦斯費		1,899	4,022	3,789	9,710
進出口費		5,190	2,448	46	7,684
消 耗 品		3	14	6,698	6,715
試 驗 費		-	-	17,961	17,961
雜項購置		449	376	2,991	3,816
其 他		<u>7,595</u>	<u>26,337</u>	<u>16,044</u>	<u>49,976</u>
		<u>\$ 35,761</u>	<u>\$101,748</u>	<u>\$ 78,523</u>	<u>\$216,03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43,162	\$ 114,972	\$ 258,134	\$ 126,522	\$ 81,457	\$ 207,979
勞健保費用	10,977	6,124	17,101	10,213	5,888	16,101
退休金費用	4,821	3,205	8,026	4,539	2,888	7,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18	2,819	9,337	6,026	2,036	8,062
	<u>\$ 165,478</u>	<u>\$ 127,120</u>	<u>\$ 292,598</u>	<u>\$ 147,300</u>	<u>\$ 92,269</u>	<u>\$ 239,569</u>
折舊費用	<u>\$ 45,847</u>	<u>\$ 4,679</u>	<u>\$ 50,526</u>	<u>\$ 65,596</u>	<u>\$ 2,373</u>	<u>\$ 67,969</u>
攤銷費用	<u>\$ -</u>	<u>\$ 1,413</u>	<u>\$ 1,413</u>	<u>\$ -</u>	<u>\$ 1,412</u>	<u>\$ 1,412</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8 人及 34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248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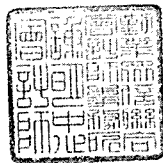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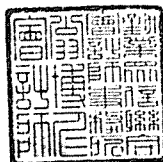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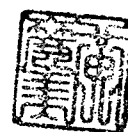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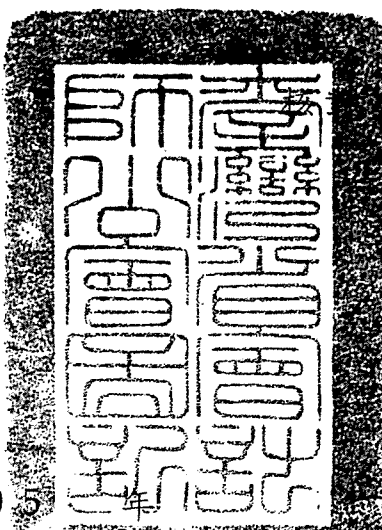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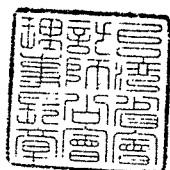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23412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博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

24 日